

但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逾 10 年，卻仍有諸多子法尚未制（訂）定，致原住民族基本法無法落實，影響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各法令主管機關將原住民族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需求扁平化、一般化，徒以全國一致性之空泛理由，漠視、邊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需求，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原住民族之失落感及對政府之不信任度。查有監察院 105 年 3 月 7 日公布之 105 內調 0011 號調查報告可稽。

綜上所述，為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得到彰顯，要求行政院應於期限內敦促所屬，完成下列事項：

一、行政院應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每四個月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並切實盤點、整合所屬行政機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二、行政院應於四個月內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針對各個層面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討論，並於會中盤點、整合、研議、擬具處理方針，定期列管辦理情形。

此致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Kolas Yotaka 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尤美女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樂意在四個月內推動，但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已經好久沒有開會，各個族群必須先推派代表，然後我們才能邀集代表組成推動會，所以建議可否改成六個月內召開？

主席：行政院希望能將四個月時間寬限到六個月，請問各位的意見，可以嗎？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就堅持四個月吧，好不好？我有一個意見是，Kolas 委員所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專案討論，到底是什麼東西，能不能再寫清楚一點？原基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推動委員會要討論什麼東西呢？如果照 Kolas 委員所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討論，我覺得太廣泛，要不就把土海法、自治法等等相關議案都寫入，好不好？這樣更明確，也能凸顯行政院的確是怠惰的，這 11 年來只開三次會，所以，我們是不是再把行政院現在可以處理的相關法案都寫進去，不要只寫一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主席：高金委員，這個提案的重點在於要求行政院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將其訂得更為明確且更有強制力，這個提案的目的很清楚，應該是這樣沒有錯。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是這樣，就不應該採臨時提案的方式，我們就在原基法第三條將它明確規範，好不好？我的建議是這樣。當然，這個臨時提案我也支持。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感謝高金委員，也讓我有此機會說明，因為我剛才質詢的時間太短，來不及說明。其實就在今天、同一天稍早，我在內政委員會提出另一個臨時提案，因為我當時的確有